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(项目名称)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11325.4187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45.44305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5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